服务需求书

**1. 带“★”项为不可负偏离项，有一项负偏离即导致投标无效。是否响应第六章服务需求书，以《服务条款偏离表》“投标文件响应”栏填写为准。**

**2.如投标人中标后被发现不能满足本章带★号条款要求的，采购单位有权拒绝签订合同，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。**

**（一）采购项目概况**：

1. 项目名称；宝安区2025年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知识宣讲项目
2. 项目预算金额或预算金额之下的最高限额；100,000.00元

**（二）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**：

1. **服务期限；**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3个月。

**服务地点；**深圳市宝安区

1. **服务内容、技术标准、工作质量要求；**

根据年度重点工作部署，拟通过社会代理机构委托一家第三方公司，对全区平板压痕机、金属制品、家具、印刷等工贸企业从业人员（约2000人）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宣讲，计划开展20场。

1. **人员要求（岗位要求、数量）；**拟配备项目团队成员不少于6人（其中一人为项目负责人），至少分成2个组（每组不少于3人，每组含1名讲师、至少2名助教）。
2. **场地布置及设备要求；**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布置场地，包括自备教学设备（投影、幕布、音箱、麦克风等）、文具资料（学员文具、教学笔记等）、饮用水等。
3. **违约责任；**
4. 成交供应商若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，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。
5. 若成交供应商不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，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，要求成交供应商退还委托费用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。
6. **报价要求；**该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的所有内容、项目实施的所有工作量、项目所需后续服务、税费等全部费用和一切风险、义务、责任等的总报价。
7. **付款方式；**
8. 双方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价的30%；
9. 宣讲活动完成，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活动总结报告，采购人验收完成合格后三十个工作日，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实际结算剩余部分。